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：

日期：107年04月22日；單位：股；%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（或姓名）	關係	
陳柏勳	5,126,000	9.16	1,000,000	1.79	0	0	無	無	無
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:王祈蓀	3,668,000	6.55	0	0	0	0	無	無	無
洪秀惠	2,292,000	4.10	(註4)						無
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:洪玉升	1,895,000	3.39	(註4)				巨鑫股份有限公司	同董事長	無
欣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:吳總伶	1,588,000	2.84	(註4)						無
安賀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:林柏敦	1,450,000	2.59	(註4)						無
劉淨怡	1,379,000	2.46	(註4)						無
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:洪玉升	1,152,000	2.06	0	0	0	0	向利股份有限公司	同董事長	無
沈家達	1,120,505	2.00	0	0	0	0	無	無	無
蘇曉雯	1,114,000	1.99	(註4)						無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註4：股東非為內部人，故其相關資料無法取得。